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

10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之證照，可申請證照獎勵與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證照獎勵規範如下表：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獎勵金(新臺幣)	備註
一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每證 8,000 元	
二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每證 2,000 元	
三	全國技術士證-甲級	每證 8,000 元	
四	全國技術士證-乙級	每證 2,000 元	
五	全國技術士證-丙級	每證 500 元	
六	全國技術士證-其他或單一級		
七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每證 1,000 元	採認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八	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	每人 500 元	系認可之證照須經系務或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證照報名費補助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取得證照後，得申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包含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工業工程師」、「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等證照之報名費補助(不含上課費用)。

(二) 依會計室規定須檢據核實核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每張證照限補助乙次報名費。

四、申請證照獎勵與補助之程序：

(一) 於證照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照影本及報名費單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畢業生則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系所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學生證照系統」並完成初審後，將申請案件送至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業務單位)複審。

(三) 業務單位依複審結果辦理後續獎勵與補助金核發作業。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已請領本校其他相關證照獎助或免報名費之證照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或補助。

業務單位依申請案件收件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核定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